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6 日 (星期二) 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沈智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授权委托代表)共6名,代表股份180,135,05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6.7409%。其中:

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,代表股份179,498,78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6.6465%;

(2)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,代表股份636,268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945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名,代表股份637,368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946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80,134,0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636,36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31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6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80,134,0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36,36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1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9,516,2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5%; 反对 618,7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83%; 反对 618,76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1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9,516,2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5%; 反对 618,7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83%; 反对 618,76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1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9,516,2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5%; 反对 618,7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83%; 反对 618,76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1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9,516,2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5%; 反对 618,7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183%; 反对 618,76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1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提案 2.00 中的 2.01、2.03 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 (深圳) 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国浩律师 (深圳) 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 (深圳) 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